

嘉義縣 104 年中小學運動會-迷你馬拉松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本縣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升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、南靖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 朴子市公所、朴子配天宮、嘉義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(二) 東石國中、鹿草國小、龍山國小、仁和國小、布袋國小、大湖國小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 上午 9：30 時起跑

六、競賽路線(全程約 6 公里)：起點(中正路水道頭自來水塔廣場)-->右轉文明路-->經自來水公司-->老人會館前右轉-->朴子堤防步道-->折返點：福安-->朴子溪防汛道路-->老人會館前左轉-->左轉文明路-->經自來水公司-->左轉中正路回終點(水道頭自來水塔廣場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凡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學生皆可由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請選手(且經家長)及老師評定，健康無虞者方得報名參賽。

八、競賽說明：

報名費	NT\$：100 元 (晶片使用費)	
獎勵方式	依實際下場參賽總人數之成績按比例給予獎勵 (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獎勵辦理)	
報名限額	最高 3500 名	
競賽組別	國中男生組	國中女生組
集合時間	AM9:30	
起跑時間	AM9:45	AM9:55
完跑限時	60 分鐘	
集合地點	中正路水道頭自來水塔廣場	

九、報名說明與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每人 100 元 (晶片使用費)。本活動為求競賽公平及維護選手安全等考量，參賽選手全數使用晶片感應計時，故需收取晶片使用費用。

並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(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)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由學校統一收費，於領隊會議時繳交費用並領取號碼布及計時晶片，當場未繳費者由其他單位遞補，不得異議。請學校於賽後統一收回後繳回大會，晶片遺失者，需繳交晶片材料費每片 500 元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參賽單位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04 年 1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止，至本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線上報名。開放報名後，主辦單位有權衡量相關因素調整報名限額一切以報名系統公告為準，另各組均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四)報名手續完成者(即繳費完成後)，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或退費。

十、獎勵：依該組實際下場參賽選手抵達終點時間分成七等分，頒發等第獎狀乙紙，比例與等第對照表如下：

等第	男生組	女生組
特優	該組前七分之一	
優等	該組第七分之二與七分之二	
甲等	該組七分之二至七分之二	

十一、計時晶片使用特別說明：

- (一)本次賽會將提供競賽選手晶片計時服務，選手報名時繳晶片使用費新台幣 100 元。
晶片使用之操作方式請選手於賽前詳閱晶片使用說明，或依現場服務人員的協助操作。
- (二)本次採晶片計時，將以大會時間做為成績記錄之依據，晶片成績僅作為個人之參考成績。沿途設有檢查點，選手必須從晶片感應地墊上方通過，若無起、終點與折返點感應時間紀錄之選手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三)晶片由大會黏貼於號碼布上，請勿撕下號碼布，以免影響晶片之感應效果。
- (四)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，切勿爭先恐後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，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。
- (五)請依各組出發時間出發，超過起跑時間 10 分鐘後出發者，因安全因素大會有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六)完成全程回終點若無晶片感應成績者(含折返點)，取消比賽成績。
- (七)未完成全程或無配戴晶片，請勿進終點晶片感應區。

十二、犯規罰則：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處理之。

- (一)非法接受他人供給飲料或食物。
- (二)不遵從裁判引導者。
- (三)未將號碼布以別針別在胸前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(如乘車、扶持…等)。
- (五)禁止帶寵物(貓狗)進入賽道。
- (六)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。
- (七)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(如打架、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…等)。
- (八)嚴禁非報名者取代報名者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本縣 104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(請詳閱本注意事項)

(一) 安全事項：

1. 大會裁判、醫師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，中止或暫停選手繼續比賽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2. 比賽中，請選手必須注意過往車輛與行人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二) 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逞強，如有心臟、血管、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 請小心保管號碼布及晶片，遺失恕不再補發。無號碼布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無晶片者即無成績。

- 十五、**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**：請轉知選手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吃早餐。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，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，請自行辦理加保。)
- 十六、選手一旦報名，視同同意本競賽規程所有規定。
- 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